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二）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咎丽涛	项目合伙人	2004 年	2002 年	2019 年 10 月	3 年	5 家
江海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07 年	2020 年 11 月	2 年	4 家
朱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 年	1993 年	2011 年 11 月	2 年	12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咎丽涛	2024 年 1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检查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等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	对在聚赛龙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

				管部	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2	江海锋	2023 年 5 月 12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 江苏监管局	对在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未恰当评价新承接业务风险、不恰当调整重要性水平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中汇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质量管理准则要求的八个组成要素在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责任管理、职业道德规范、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与质量管理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执行、项目质量复核、执业质量监控、分所管理、接受外部执业质量检查管理等九个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建立健全了较为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咨询

中汇制定了项目咨询的政策和程序，项目组需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向专业技术部或质量控制部进行咨询。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中汇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或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必要时，进一步提交专业技术委员会或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委员会。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底稿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明确复核流程、复核人员和复核范围，对于证券业务，中汇委派质量控制部及独立复核合伙人执行项目质量复核。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根据其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于审计报告日前完成了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控制部人员和独立复核合伙人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范围包括审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事项、已审财务报表及拟出具的报告以及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监控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运行。中汇对质量管理的监控，包括每年一次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的监控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具体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对合伙人的监控检查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所有合伙人都要至少接受一次监控检查。监控结果纳入合伙人年度执业质量考核，并视监控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惩戒措施。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风险控制与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检查，并评价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所识别的质量管理缺陷和整改。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没有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发现重大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整体上具备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长期资产、货币资金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汇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主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职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